

合同登记编号:

J H Z Y - Z B - 2 0 2 5 - 0 0 4 (包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办案业务能力
提升技术支持项目

委托人:

(甲方)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受托人

(乙方)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选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5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办案业务能力提升技术支持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该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均以乙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伍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564150.94 元)，税率 6%，税金为：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33849.06 元)。总计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含税价)。

说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自中标之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186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30%款项，即人民币 179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3、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账号：32075601212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4、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2277K

四、交货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5 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 开展办案质量评估。通过抽取陕西省典型市(县)的一般行政处罚类和配套办法类案卷, 抽取范围不少于 10 个市、29 个县(区)、47 个个人, 约 240 份案卷, 以点带面地了解生态环境执法办案能力, 从合法性角度开展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办案质量评估, 形成质量评估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若乙方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乙方予以配合,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九份, 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文件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 址: 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
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层

甲方代表人(签字): 胡鲜玉

联系电话: 029-89130846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10-84756861

2025 年 6 月 5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